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257號

上　訴　人　克利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培鈞
上　訴　人　簡詠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屠啟文律師
被上訴人　　黃維德
訴訟代理人　張文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6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簡字第29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被上訴人主張其與上訴人克利提有限公司（下稱克利提公司）就民國106年11月3日借據（下稱系爭借據）所載借款債權不存在，以及被上訴人簽發、上訴人簡詠翰所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等語，上訴人2人否認系爭借據及本票所示債權業經被上訴人依系爭借據所示約定清償而消滅，且上訴人簡詠翰就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

司票字第3421號裁定准許，故兩造就系爭借據及本票債權關係之存否既有不明，此等不安之狀態可經由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借據及本票之債權均不存在，應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㈠被上訴人於106 年10月間因短期資金需求，於網路上得知上訴人克利提公司係標榜代辦貸款、整合債務公司，故與時任總經理之上訴人簡詠翰聯繫借款事宜。被上訴人於106 年11月3 日至上訴人克利提公司辦理貸款，上訴人簡詠翰要求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借據以及貸款費用同意書、個人貸款資料表、保管切結書，雙方約定上訴人克利提公司借貸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被上訴人，分40期月繳1 萬5,000 元，上訴人克利提公司並片面要求被上訴人月繳5,000 元本金、1 萬元利息，年息高達78% ，顯已違反誠信與公平原則，上訴人克利提公司就超過年息20% 之利息，依民法第205 條規定並無請求權。又上訴人克利提公司巧立名目，趁被上訴人用錢孔急又無銀行借貸經驗之際，額外收取不合理之手續費3 萬元、對保費6,000 元、預扣1 期利息1 萬元，僅交付被上訴人15萬4,000 元，上訴人克利提公司預扣利息及以不當方法巧取利益而未實際交付被上訴人之部分，依實務見解及民法第205 條、第206 條規定，不能認為係借貸本金之一部，故被上訴人所借貸之本金應為15萬4,000 元。嗣後，上訴人克利提公司要求被上訴人簽發附表編號1 所示本票作為擔保借款之用，又要求被上訴人簽發附表編號2 所示本票作為擔保違約之用。

㈡被上訴人自106 年11月19日起皆陸續按時還款至108 年7 月19日止，總計償還27萬元，依借款本金15萬4,000 元及系爭借據所載年息20% 計算，被上訴人於第12期即107 年10月19日時，早已全數清償本金及利息。上訴人克利提公司對被上

訴人之系爭借據所示借款債權，既因被上訴人全數清償而不存在，亦不生所謂違約金問題，縱認系爭本票有違約金之記載，因違約金為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上訴人簡詠翰為上訴人克利提公司之總經理，全程參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借據及本票之過程，故其明知系爭本票之擔保原因關係，其透過業務上機會直接取得系爭本票，應認與被上訴人間為直接前後手，依票據法第13條反面解釋，被上訴人得以系爭借據之債務已經清償而消滅、未發生違約金債務之事由對抗上訴人簡詠翰。縱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簡詠翰並非直接前後手，依票據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上訴人簡詠翰亦係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系爭本票，不得享有系爭本票之權利，如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系爭本票，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故上訴人簡詠翰對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均不存在。況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即被上訴人之母親業於108 年12月2 日代理被上訴人，就兩造間債務問題以65萬元達成和解，上訴人簡詠翰並已收執該65萬元，被上訴人積欠之債務已全數清償完畢等語。

二、上訴人2 人則以：

㈠被上訴人因境外投資而向上訴人克利提公司借款20萬元，雙方約定被上訴人按月給付1 萬5,000 元，其中5,000 元為本金，1 萬元為利息。上訴人克利提公司撥款時扣除手續費3萬元、對保費6,000 元及第1 個月利息1 萬元後，交付15萬4,000 元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簽發附表編號1 所示本票作為借款本息清償之擔保，同時簽發附表編號2 所示本票作為違約時之懲罰性違約金。為協助被上訴人清償民間借款及降低月付金，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克利提公司約定先以民間借款協助，再以被上訴人名下不動產申請貸款以清償民間借款，雙方並簽立「委託協助申請融資借貸契約書」，被上訴人同意以實際核貸金額15% 作為上訴人克利提公司協助申辦貸款之服務報酬，以及違約時按實際核貸金額比例計算之懲罰性

違約金（核貸金額在300 萬元至500 萬元之間比例為18% ），之後被上訴人又於107 年3 月21日再向上訴人簡詠翰借款5 萬元作為生活費用。然於上訴人克利提公司最終找到陽信銀行辦理貸款並通知被上訴人時，始發現被上訴人已在107 年4 月16日向當鋪借款350 萬元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陽信銀行無法在此情形下同意核貸，上訴人克利提公司於此期間已花費許多成本，被上訴人並開始不接電話及回訊息，被上訴人已違約應賠償實際核貸金額18% 計算之違約金88萬2,000 元，而因被上訴人均未出面處理，上訴人簡詠翰方提出附表編號2 所示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

㈡被上訴人自借款起迄今共計24個月，應清償本金25萬元、利息24萬元，然被上訴人僅清償系爭借款本息至108 年7 月18日止，共計27萬（7 萬元為本金、20萬元為利息），縱認本金應為15萬4,000 元，加計另筆5 萬元借款，仍積欠本金13萬4,000 元及自108 年7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 計算之利息，及40萬元之懲罰性賠償金。又被上訴人就年息超過20% 部分已為任意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此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52 號判決意旨可參，被上訴人事後自不得要求上訴人克利提公司以超過之部分扣抵本金，故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雖已代理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以65萬元和解，並已交付65萬元予上訴人簡詠翰，然系爭借據及本票所示債權並非如被上訴人主張於107 年10月19日時即已清償本息完畢，原審判決就此認定係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資為抗辯。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㈠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克利提公司間就系爭借據所載之借款債權不存在。㈡確認上訴人簡詠翰持有被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之票據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原審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2 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之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被上訴人主張其就系爭借據所示借款本息已全數清償完畢，

上訴人克利提公司對被上訴人就系爭借據所示債權不存在，上訴人簡詠翰持有被上訴人為擔保履約及違約賠償而簽發之系爭本票債權亦不存在等語，上訴人2 人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上訴人克利提公司就系爭借據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是否存在？上訴人簡詠翰就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之債權是否存在？經查：

㈠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借據向上訴人克利提公司借款20萬元，雙方約定被上訴人分40期攤還，按月給付1 萬5,000 元，其中5,000 萬元清償本金，1 萬元支付利息，被上訴人為擔保該借款債務之履行並簽發附表編號1 所示本票，另簽發附表編號2 所示本票作為違約賠償之擔保，上訴人克利提公司扣除手續費、對保費及第1 個月利息後，實際交付15萬4,000 元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嗣後陸續清償本息共計27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1頁、第205 頁，本院卷第33頁至第35頁、第172 頁至第173 頁），並有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借據、附表編號1 所示本票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3頁、第47頁），且經本院調取108 年度司票字3421號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實。

㈡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 條、第737 條定有明文。兩造合意由被上訴人按月支付1 萬元利息，無論以上訴人克利提公司實際交付15萬4,000 元借款本金計算，年息高達78%（計算式：10,000÷ 154,000 × 12＝0.779 ，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抑或以系爭借據所載借款本金20萬元計算，年息仍高達60%（計算式：10,000÷ 200,000 × 12＝0.6 ），皆已逾民法第205 條所定年息20%，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克利提公司就超過年息20% 部分並無請求權等語，上訴人克利提公司則抗辯被上訴人業已任意給付不得再主張逾年息20% 部分扣抵本金等語，固均非無見，然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已代理被上訴人、上訴人簡詠翰則代

理上訴人克利提公司於108 年12月2 日就兩造間所有債權債務關係，以總金額65萬元達成和解，上訴人簡詠翰並已收受該65萬元等情，有被上訴人提出和解同意書1 紙（該同意書誤載為「合」解同意書）、現金簽收條、匯款委託書及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客戶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可佐（見本院卷第187 頁至第193 頁），此情為上訴人2 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5 頁至第177 頁），觀諸該和解同意書記載：「…媽媽張文麗同意與債權人以新台幣65萬元整合（應為「和」之誤）解與債務人的『整體總債務』…」，以及現金簽收條記載：「茲收到債務人黃維德因與債權人有債務及違約金，經雙方簽署和解同意書，以新台幣65萬元整，和解與債務人的『整體總債務』。…」等內容，可知兩造間所有之金錢糾紛，包含系爭借據及本票在內之債權債務關係，業經兩造以65萬元成立和解，上訴人2 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逾65萬元部分已因上訴2 人拋棄而消滅，則被上訴人既已交付65萬元而履行完畢，上訴人2 人對被上訴人自已無任何債權存在，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其與上訴人克利提公司間之系爭借據所載借款債權不存在，以及確認上訴人簡詠翰所持系爭本票對被上訴人之票據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即屬有據。至上訴人2 人雖辯稱原審認定系爭借據及本票所示債權不存在之理由係有違誤應予廢棄云云，然上訴人2 人既不爭執和解效力及收受65萬元等事實，原審關於上訴人2 人對被上訴人之系爭借據及本票所示債權均不存在之結論即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確認與上訴人克利提公司就系爭借據所示借款債權，以及與上訴人簡詠翰就系爭本票所示票據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應予准許。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9 條第2 項、第78條、第85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筱琪

法　官　林琮欽

法　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李瑞芝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1	（無）	106年11月3日	20萬元	106年12月19日
2	TH0000000	106年11月10日	40萬元	（未記載）